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公布 中國金礦資源稅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透過其網站，發布財稅「2006」69號關於調整中國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岩金礦資源之等級被列為二等，而本公司單位資源稅額已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0元。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公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透過其網站，發布財稅「2006」69號關於調整中國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通知」）。本公司之岩金礦資源之等級被列為二等，單位資源稅額已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0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多拉納薩依金礦及托庫孜巴依金礦並無列示於通知中，相關資源稅額由自治區政府釐定。除於該網站所獲取的資料外，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尚未自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獲得任何有關調整資源稅有關政策的任何正式書面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單位資源稅額為每噸人民幣1.9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源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元，少於總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一。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單位資源稅額已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0元。根據通知，尾礦進行再利用的，不再計徵資源稅。

投資者應留意，調整資源稅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純利。

通知詳情請瀏覽www.chinatax.gov.cn。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靳廣才、許萬民、狄清華、戚國忠、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